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502號

原　　告　同皇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王秀鶴
訴訟代理人　林宏信律師
　　蔡宜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時未就訴之聲明第三、四項聲明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第三、四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捌仟壹佰陸拾貳萬玖仟柒佰貳拾肆元（計算式：5,391,024＋76,238,700＝81,629,724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柒拾叁萬零叁佰肆拾肆元整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法　官　辜　漢　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　怡　婷